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.03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2.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凡擬就讀本系之一年級新生，其學科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- 三、 受獎生應符合條件：
  - 學士班申請入學/特殊選才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(一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5 級分。
    - (二) 「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分區第一名或全國賽前 10 名。
    - (三) 參與各項國際競賽或科展獲優異成績者。
    - (四)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  -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新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(一) 列於逕錄名單者。
    - (二) 參與各項國際競賽或專題成果表現優異者。
    - (三)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- 四、 獎勵名額：依各年度經費審定。
- 五、 經審查通過且報到入學者，每名獎學金總額計新台幣 1 至 3 萬元。
- 六、 發放方式：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。
- 七、 評選方式：由本系招生書審委員於審查招生資料時勾選出推薦名單，再由本系招生會議（錄取審查會議）決議受獎名單及獎額。
- 八、 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 本系自籌經費。
  - (二) 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需由推薦人自籌經費（含教師個人計畫主持人分配款、各教師權利金經本校分配至系所的收入、各教師兼任公司顧問學術回饋金經本校分配至系所的收入、各教師募款等）。
- 九、 該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